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易點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點雲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易點雲有限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24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董事退任及重選	4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計劃（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等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採納、確認及追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鵬程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斌先生

向往先生

賀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先生

宋士吉先生

王靜波先生

李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董事退任及重選；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579,491,68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15,898,33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相應地，向往先生及賀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或董事名單內。

相應地，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行使獨立判斷時不會受到干預。此外，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且合理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已考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及專注以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認為，該等董事具有不同的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以及擁有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會亦認為，該等董事已經並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寶貴經驗、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之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核數師上述任期內的酬金為人民幣305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dianyu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2024年5月2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向往先生，41歲，於2023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向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北京易點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銷售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再製造中心總監、增長副總裁。向先生於銷售、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向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和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彼亦於清新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分公司總經理。向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的湖北文理學院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彼的服務協議，向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而其作為副總裁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後決定。向先生就擔任副總裁收取每年人民幣1,160,932元。向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向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於5,671,749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2,601,32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和可認購320,429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賀亮先生，34歲，於2024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賀先生已加入本集團超過5年，擁有豐富的金融與法律工作經驗。自2021年擔任本集團金融機構合作副總裁以來，賀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持續為本公司業務創造價值。此前，賀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融資總監、機構合作總監，他在任職期間，連續帶領團隊實現業務高質量增長，並開創了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深度合作的模式。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先後任職於跨境金融事業部、交通金融事業部，在跨境租賃交易、融資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賀先生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賀先生於2020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服務協議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彼的服務協議，賀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而其作為首席財務官之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後決定。賀先生就擔任首席財務官收取每年人民幣798,529元。賀先生的薪酬需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定的績效考核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酌情考慮給予年度調整。此外，賀先生有權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於3,289,11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31,04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認購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和可認購58,073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42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王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Agor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PI) 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ATRenew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RE) 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2年的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彼於德意志銀行工作，最後職位為公司金融部門副總裁。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以股份代號YIN上市並於2020年11月除牌的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趣頭條公司 (一家曾以股份代號：QTT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2023年3月退市的公司，「趣頭條」) 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於2010年3月，彼獲授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雙方均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等各項因素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丹女士，45歲，於202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5日起生效。李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雙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4）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東方微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0年12月起一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副教授，目前擔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會計系聯執系主任，長聘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女士於經濟學、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彼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助理教授；於2014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8）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糧糖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起擔任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聯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擔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女士自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的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在美國佐治亞州的佐治亞理工學院舍勒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5月5日起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雙方均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函，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情況等各項因素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579,491,68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7,949,1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計劃將自溢利、股本溢價賬戶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資金，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資金，以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

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及履行相關合規程序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建議決議案行使權力及進行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25,5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2024年1月31日	250,000	3.69	3.50	898,535
2024年2月1日	174,000	3.25	3.18	561,870
2024年2月2日	220,000	3.22	3.08	696,525
2024年2月16日	78,000	3.49	3.28	262,885
2024年2月20日	103,500	3.17	3.14	327,16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從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從2023年5月25日*)	14.200	8.180
6月	15.780	8.810
7月	11.500	6.640
8月	7.570	6.300
9月	11.560	5.180
10月	8.810	5.440
11月	9.300	5.190
12月	6.730	4.640
2024年		
1月	4.940	3.190
2月	5.500	2.850
3月	4.280	2.350
4月	3.400	2.56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30	2.900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上市



Edianyun Limited
易點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易點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41號易點雲大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向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賀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釐定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05萬元。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倘適用），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總計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所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或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超過代表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易點雲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紀鵬程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西小口路41號
易點雲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4(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作登記。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a)項而言，向往先生、賀亮先生、王靜波先生及李丹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